

以案为鉴 | 随意发放的差旅费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作者：张琪彬

工程部员工每人每年发放差旅费 1.078 万元，其他部门员工每人每年 0.79 万元……近日，四川省纪委监委曝光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，其中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汪某违规“打包”发放差旅费问题引发关注。

此事还要从去年 4 月的一次延伸巡视说起。在四川省委第一巡视组对邛崃市的国有平台公司开展延伸巡视时，一些报销单据引起了工作人员的注意：“每人每月都领 900 元差旅费，这不太可能啊。”细查发现，2017 年至 2019 年，汪某曾任一把手的 3 家公司都存在按月或按年定额发放差旅费的问题。

随后，巡视组将线索移交给邛崃市纪委监委。

公司相关财务制度是如何规定的？差旅费是否据实报销？审批流程是否规范？定额发放是否属于变相滥发津补贴？接到线索后，邛崃市纪委监委成立专案组，在对问题线索进行排查后，决定兵分两路开展核查。一路前往 3 家公司调阅 2017 年到 2019 年间所有的账目，查阅相关报销凭证；另一路直接找汪某等人进行谈话。

“经核查，账目中的一些人实际并未出差，你为什么签字同意报销差旅费？”专案组工作人员开门见山问道。

“那时公司刚刚成立，如果按照实际出差情况发放，经费会超支，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之间也难以平衡。我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公司，自己一分钱都没多得。”汪某在谈话中略显“委屈”。她说自己是出于“省钱”“搞平衡”的考虑，才授意相关部门，按部门、工种“打包”发放了差旅费。

对这种怪象，3家公司的员工不是没有意见，然而他们也很无奈：“董事长都定了的事，我们也只有执行。”专案组查阅近百份材料后，并未找到该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的相关会议纪要，这一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也未经董事会集体讨论。

经过多方核查，汪某违纪事实最终被认定。身为党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，汪某在担任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（兼任成甘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）、天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，经其同意，违规向这3家公司员工发放差旅费共计39万余元，造成了不良影响，负有主要领导责任。最终，汪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违规发放的差旅费予以收缴。

正如汪某在检讨书中所述，她没有及时掌握上级关于规范津补贴发放的要求，错误地认为为公司“省钱”就不会违纪。在多次谈话后，汪某认识到，差旅费是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需要而制定的补助，报销时需附出差审批单、支付凭

证等材料。这样“打包”发放既改变了差旅费的性质，也扩大了开支范围，造成实质性的不公平。

案件发生后，邛崃市纪委监委结合国有平台公司特点，将案件查办与警示教育、专项治理、建章立制相结合，通过约谈财务人员、召开职工大会、定期“回头看”等形式，对案发单位及相关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开展以案促教、以案促改、以案促建。同时，要求全市各单位对照巡视反馈问题进行自查整改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管理制度、各国有平台公司完善相关财务制度，并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